

论《夏小正》是十月太阳历*

陈 久 金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

一、《夏小正》与《月令》季节差异的逐月分析

《夏小正》的原文早已散失,后人只能从《大戴礼记·夏小正传》中知其概貌^①。然而,《夏小正传》中的正文和释文是混在一起的,更为严重的是,《传》的作者将《夏小正》一年为十个月的历法,当作一年为十二个月来解释,以至于为后人研究和了解《夏小正》的内容造成了困难。

《夏小正》的历法究竟是一年为十个月,还是一年为十二个月,只须将各月星象的出没情况作一全面的分析,就可以一目了然。

1. 正月“鞠则见,初昏参中,斗柄县在下”。参宿是很显著的星象,当初昏参宿中天时,正当现代农历的二月初。关于斗柄指向的问题,历来有不同的解释。《史记天官书》说:“大角者,天王帝廷。其两旁各有三星,鼎足句之,曰摄提。摄提者,直斗杓所指,以建时节,故曰摄提格。”由此看来,似乎大角和摄提的方向,才是斗柄所指的方向。但是,《史记·天官书》在谈到北斗星时则又说:“杓端有两星,一内为矛,招摇;一外为盾,天锋。有句圜十五星,属杓。”《索隐》说:“句音钩。圜音员,其形如连环,即贯索星也。”贯索属杓,则斗柄应是指向贯索的方向。《晋书·天文志》又说:“北三星曰梗河,天矛也。一曰天锋。”“其北一星曰招摇,一曰矛楯。”这就说清了上古所说的北斗九星中最后两颗星的具体方位。第八颗星为招摇,即牧夫座 γ 星,第九颗星为梗河,又名天锋,即牧夫座 ϵ 星。这样,北斗一、五、七连线的延长线差不多通过招摇和天锋这两颗星,贯索也很靠近这条连线的附近,所以《史记·天官书》说它“属杓”。简言之,所谓十二月建的斗柄指向是由斗柄六、七两星的连线,指向大角以及左右摄提的方向,而《夏小正》的斗柄指向是在斗柄五、七、八、九的连线上,指向心宿附近。当这条连线下指时,正符合《夏小正》参宿中天的记载。这就是《夏小正》斗柄正月指北,《月令》斗柄正月指寅的不同依据。

《传》曰:“鞠也者何也?星名也。鞠则见者,岁再见尔。”把旦时初见鞠星出现当作改岁的标志,意义是较为重要的。可惜人们对鞠星的说法分歧很大,有星宿、虚星、匏瓜等不同解释,但根据都嫌不足。黄叔琳《增订夏小正》说:“按,鞠星,盖黄星也,舜时黄星见,或夏后时亦有之,后书不见”。因此,黄星究竟是否真是作为判断季节的标准星,也无定论,或许是传说中的吉祥之星。《礼记·月令》说:孟春之月,“日在营室,昏参中,旦尾中”。^②

* 1981年作者曾与刘尧汉、卢央两同志到凉山作彝族太阳历的专题调查,此次调查和研究的结果另文发表。本文所探讨的是彝族太阳历的历史渊源,在民族史方面曾得刘尧汉同志指导,文章修改中曾得严敦杰同志指导,薄树人同志对星象讨论部分曾代为校核指正,物候方面曾得汪子春同志的帮助,谨此致谢。

① 见《大戴礼记》卷二。

② 见《礼记·月令》卷五。《吕氏春秋·十二月纪》也基本一致。

昏中星同是参星,这是《月令》和《夏小正》都是夏正的证据。也就是说,这类历法的正月所在的季节是一致的。《夏小正》的正月初,也就相当于汉族农历的正月初。

2. 三月“参则伏”。“参则伏”是现时农历四月中旬的天象。《月令》季春三月“日在胃,昏七星中,且牵牛中”。胃在西,参在东,中间相隔三宿。但胃宿偏北,参宿在南,当太阳在昴宿时,参星也就隐没在日光之中,成伏的天象了。《夏小正》的三月与《月令》的三月在星象上是基本一致的,但已可看出《夏小正》的天象大约落后于《月令》一个星宿,相当于十余日的差异。

3. 四月“昴则见,初昏南门正”。且时“昴则见”为现时农历五月下旬的天象。据《史记·天官书》说:“亢为疏庙,其南北两大星曰南门。”《蔡氏月令》说:“南门二星属角宿,库楼上。”人们常用以上两处说法,将南门释作角宿或亢宿,“南门正”释为南门正中天。依照这种解释,它确是现时农历五月下旬的天象,与“昴则见”的天象相一致。《月令》说:孟夏之月,“日在毕,昏翼中,且婺女中”,为现时农历五月初的天象,《月令》与《夏小正》天象已差至半个月以上,但二者相差还不到一个月。

但是,将南门释作角宿或亢宿有两点不妥,一是与十月“初昏南门见”相冲突,在十月前后,初昏时角亢在地面以下,无论如何不能见到;其次是将“南门正”释作正中天,与《夏小正》的习惯用词不合,《夏小正》中有正月“初昏参中”,五月“初昏大火中”,八月“参中则旦”,全用“中”而不用“正”,可见将“正”释作“中”是不对的。《夏小正》有七月“初昏织女正东乡,”和十月“织女正北乡则旦”,我们认为“南门正”的“正”字,应与这两处“正”字的词义相当,是用于说明正东南西北方向的。这样看来,南门星并不是指角宿或亢宿。《晋书·天文志》说:“东井八星,天之南门”。它另将角宿称之为天门。在《观象玩占》中又将此两宿都称作天门。可见南门并不一定是指角宿或亢宿。从井宿属南方七宿来看,只有将它称作南门才是较为合适的^①。若将南门释作井宿,则《夏小正》十月“初昏南门见”正当其时,而此处“初昏南门正”有漏字,应为“初昏南门正西乡”。正与此月“昴则见”的天象相合。

4. 五月“参则见,初昏大火中”。参则见是现时农历七月初的天象。初昏大火中也是七月初的天象,二者是一致的。《月令》说:仲夏之月,“日在东井,昏亢中,且危中”。为现时农历六月初的天象。《月令》的天象就明显地与《夏小正》差了将近一个月。

5. 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以正月条相同的斗柄指向来判断,斗柄上指的天象应为现时农历的八月初。《月令》说:季夏之月,“日在柳,昏大火中,且奎中”。应是七月初的天象,二者相差正好一月左右。

从一、二、三、四、五这五个月的出没天象对比中可以看出,正月初是一致的,三月初还基本一致,但已显示出差距,四月初已差至半月以上,至五月初和六月初就相差一个月了,这种差距是逐月增加的。

6. 七月“汉案户,初昏织女正东乡,斗柄县在下则旦”。日出前斗柄下指的天象应是现时农历的九月中旬。《夏小正辑注》说:“织女黄姑也。三星在汉傍,汉案户则织女正东。”朱骏声说:“织女三星在天河北,一巨二细若鼎足。”“东乡者,二细如口向东也。”用织女东向天河和二小星向东来解释“正东乡”都很牵强附会,根本不切合实际。对十月“织女正

^① 《晋书·天文志》中有两个南门星。除二十八宿的井宿以外,尚有库楼以南的南门。但纬度已太偏南了,显然没有用于定季节的价值。

北乡则旦”,以上二说则更不能自圆其说了。因此我们认为,七月的“织女正东乡”与十月的“织女正北乡”排错了简,应是七月“初昏织女正北乡”和十月“织女正东乡则旦”之误。现时农历九月中初昏时,正是织女星上中天的时候。由于织女星纬度较高,就成为正北向了。据《夏小正传》说,汉案户即天汉正南北方向时。《月令》说:孟秋之月,“日在翼,昏建星中,旦毕中。”是现时农历八月初的天象,《月令》与《夏小正》大致相差一个月有余。

7. 八月“辰则伏,参中则旦”。《史记·天官书》索隐案:“《尔雅》云:‘大辰,房心尾也’。李巡曰:‘大辰,苍龙宿也,体最明也。’将辰释为苍龙,即房心尾是合适的。“辰则伏”的季节当为现时农历十月中。孔广森《补注》引《说文解字》释为房星,大约片面一些,但所得季节是一致的,因为在房心尾三宿中,尽管房宿赤经最小,尾宿赤经最大,但房宿赤纬最低,尾宿最高,三宿差不多同时入伏。《月令》曰,仲秋之月:“日在角,昏牵牛中,旦觜觶中。”为现时夏历九月初的天象,由此证实《月令》与《夏小正》在八月的天象也差至一个半月以上。这是下半年中二者已相差一个半月以上的最为明显的证据。

《夏小正》八月“参中则旦”的星象与八月“辰则伏”的星象是矛盾的。出现了反常现象,给星象的系统分析造成了困难。因此,我们有必要对《夏小正》中凡出现有参宿的记载作一综合性的讨论。《夏小正》中所出现的参宿星象共有四处:正月初昏参中,三月参则伏,五月参则见,八月参中则旦。一般地说,大约要在太阳东西约 25° 以外的恒星才能被看到,在这个界线之内称之为伏。初昏时太阳在地平线下约 7° 的位置。正月初昏参中是明显的天象,可以作为一个标志。初昏参中时太阳大约在参宿以西 98° 的地方,太阳以一天行 1° 计,一个朔望月太阳移动了 30° ,则二月参宿偏西 30° ,三月初偏西 60° ,离开太阳尚有 38° ,还能看得见,这就不能称为三月参则伏,而如果以十月历计,至三月初已偏西 73° 以上,它至太阳已不到 25° ,正符合三月参则伏的记载。对于五月参则见的天象,若按农历计算,五月初太阳在参宿东 22° 左右,尚不能看到。若以十月历计,则太阳在参宿东面约 40 余度,符合参则见的天象。因此,从参宿本身出没动态的记载也能证实《夏小正》是十月历。

仅从五月参则见的记载,也可以肯定五月初时参宿正在东方地平线以上约 18° (实际已出地平线 30° 以上),经两个月,至七月初正好旦时中天。五月“则见”七月“中天”,是与正月中天三月则伏相一致的。至少从初见到中天的日数,不能大于从中天到伏的日数,这是一般的常识。因此,昏初见以后,决不需要经过三个月以后才到昏中。由此可证参中则旦不是《夏小正》八月的天象,而应是七月之误。

8. 九月“内火,辰系于日”。火即大火星,也即心宿,辰为苍龙,也即房心尾之宿,应为现时农历十一月中旬的天象。《月令》说:“季秋之月,日在房,昏虚中,旦柳中”。据昏旦中星,应是现时农历十月初的天象。《月令》“日在房”的说法是不准确的,日应在亢宿^①。因为太阳的位置是观测不到的,所以有误差,应以昏旦中星为准。这是下半年中,《月令》与《夏小正》已差至一个半月以上的又一条明显的证据。

9. 十月“初昏南门见。织女正北乡则旦”。如前所述,“织女正北乡”是与七月条“织女正东乡”排乱了简,应是“织女正东乡则旦。”据织女星正东向的方位,应是现时农历十二月

^① 《续汉书·律历志》载寒露“日在亢”和旦“鬼三度太强。”而鬼宿仅占四度,这说明《月令》与后汉四分历旦中星几乎一致,所以《月令》日所在应在亢宿附近。

末的天象。《月令》说：孟冬之月，“日在尾，昏危中，旦七星中。”是现时夏历十一月初的天象。织女星在尾宿之东，《月令》的十月早晨是根本看不到的。因此，与《夏小正》相比，已差至一个半月以上。

对于十月“初昏南门见”的星象，《夏小正辑注》说：“四月初昏南门见，正其时也。十月初昏南门应在地，何得再见：《传》盖不察耳，此当是四月经文之错简，或有误字。或曰立冬以前北落师门一星正中，南门当是师门之讹。”朱骏声则断言说：“昏当作旦，传写之误”。但改作“旦”也与天象不合，已近中天了，不能称为“见”。这二种解释都是很荒谬的。事实上，《夏小正》经文并无错误，只是南门并非角宿罢了。如四月条中所述，若将十月条中的南门解释成井宿，那就正好符合《夏小正》中十月初昏见的天象。那时井宿正好从东方地平线上升起，所以称之为南门见。井宿初见为现时农历十二月末的天象，与十月条“织女正东乡”的天象完全一致，它也同时证实《月令》的天象与《夏小正》已差至一个半月以上。这是下半年星象中第三个明显可靠的证据。

由以上对比也可以发现，在六月初时《月令》与《夏小正》的季节已逐渐差至一个月，从六月开始，其季节的差距仍然继续扩大，至十月初时，便差至一个半月以上。至下年正月的星象两者又完全一致。这完全是一种有规律的变化。

二、《夏小正》是一年为十个月的太阳历

由于前人在研究《夏小正》星象时，都以每年十二个月的先人之见来进行讨论，因此便陷入无法克服的矛盾之中，得此失彼，往往不得要领。

孔广森《大戴礼记补注》说：“小正躔度，与《月令》恒差一气”^①。这是一种粗略的说法，是平均而言的。其中四、五、六月与他的说法较为相近，而四月前则相差不到一月，六月后相差又大于一月，因此，孔广森已经看到了《夏小正》与《月令》的差异，但未能触及它的本质。

桥本增吉^②和能田忠亮都曾对《夏小正》作过研究，也曾与《月令》作过对比，都认为只有“参中”的星象两书一致，《夏小正》的其余星象，都要比《月令》更古老。能田忠亮甚至更具体地指出：《夏小正》所载天象的年代，不能晚于公元前二千年。但“参中”的记事，以公元前600年前后较为适宜^③。

能田忠亮将《夏小正》的星象出没动态解释成两个完全不同时代的混合，只是为了克服将《夏小正》星象纳入一年为十二个月的历法系统后所引起的明显矛盾的一种尝试。除去了一个最明显的“参中”星象以后，二月没有星象、九月内火和十月织女正北乡则旦等星象，便可以含糊其词，根据需要进行解释了。这样便自然又可得到《夏小正》与《月令》大致相差一月的结论。

实际上，将《夏小正》星象区分成两个不同时代的意见，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不可能为这种分法找到任何正当的依据。退一步说，即使排除掉参中星象，也并不能克服其中的明

① 见《大戴礼记补注》卷二《夏小正》四月条，第十二页。

② 见《支那古代历史研究》，东洋文库论丛，第二十九。

③ 见《东洋天文学史论丛·夏小正星象论》。《中日文化》第二卷第九、十期刊有补卢的译文。

显矛盾。《夏小正》三月的“参则伏”与《月令》季春三月“日在胃”也是近于相合的,而四月的星象《夏小正》和《月令》相差也不到一个月,《夏小正》的八月“辰则伏,九月内火,辰系于日”也是很明显的天象,都差至一个半月以上;《夏小正》十月“初昏南门见”和“织女正东乡则旦”的星象,相差可达一个半月以上。即使将三月参宿的星象也排除掉,其它各月仍然明显地显示出《夏小正》和《月令》的星象差异是逐月增加的。如果二者都是一年为十二个月的历法,这种现象是不可能出现的。

下面我们再从《夏小正》本身的星象出没动态,来分析一下能田忠亮的《夏小正》星象为两个不同时代记录之说是否能够成立。首先必须肯定,《夏小正》五、六、七月出没的星象与《月令》相比,大致有一个月的差异,这是众所周知的客观事实,仅从这三个月的差距来进行分析,又把《夏小正》看作是十二月历,则《夏小正》要比《月令》早二千年左右的结论大致是能够成立的。《夏小正》正月有“鞠则见,初昏参中,斗柄县在下”三个星象记录。由于鞠为何星并无定论,斗柄确切的指向也无人作过严格的讨论,所以就只剩下“初昏参中”一条了。由于此条与《月令》正月“初昏参中”一致,而和《夏小正》五、六、七月与《月令》相差一月的天象不合,所以能田忠亮才有把《夏小正》星象判为两个不同时代的观测结果的设想。如果《夏小正》正月其它星象很显著,并且又与参宿的位置相统一,则能田忠亮的结论就显然不能成立。此说所以能够提出,正是由于其它两颗星象不能确定的缘故。然而,参宿在《夏小正》中共出现四次,二个时代说虽然在正月可以这样通过,却必须在其它三处都能通过才能成立。事有凑巧,《夏小正》三月只有“参则伏”一条,无其它星象,缺少判别的标志;八月“参中则旦”又排错了简(参见第一节的论证),因而能田忠亮二个时代说的是非似乎就不易判别了。幸好《夏小正》五月有“参则见,初昏大火中”的记载,可以作为检验此说是非的依据。从旦时“参则见”的星象,可以判别太阳的位置在鬼宿、柳宿之间;又依据“初昏大火中”的星象,也可以判别太阳只能在鬼宿、柳宿之间,二者所得结果完全一致,并无一月左右的差异。由此可证《夏小正》星象为两个时代的观测结果的意见是不确实的,与《夏小正》本身的星象记载不合,因而是完全不能成立的。

从《夏小正》与《月令》正月的天象完全一致,以后各月便明显地有规律地逐渐增大差距,至六月初多出一个月,至十月初多出一个半月,而到下一年的正月初又完全一致,这就明显地显示出,《夏小正》行用的不是阴阳历,也不是一年为十二个月的太阳历,它一月所含的日数应比朔望月大。《夏小正》的五个月,相当于《月令》的六个月。由此可见,《夏小正》行用的是一年为十个月的太阳历。

在《夏小正》中,除掉黄道附近的星象出没只有用一年为十个月的历法来进行解释较为合理以外,斗柄指向的记载,则又是另一条明显的重要证据。人们都知道,中国上古时代是习惯于用斗柄的指向来定季节的。关于斗柄的指向,需要有一个固定的时间,既可以定在初昏,也可以定在日出前。我国古代通常使用阴阳历,由于地球不停地绕日公转,因此每天傍晚时或日出前斗柄的指向都是不同的。若将地面分成十二个方位,则斗柄便一月指向一个方位,这就是中国古代的十二月建。斗柄的上指和下指也是相同的道理,它把一年分成相等的两半部分,若以十二月为一年,就应该各占六个月。例如,按照中国古代十二月建的说法,斗柄正月指寅,便为寅月,七月斗柄指申,便为申月。寅为东北,申为西南,一月为春季的开始,七月为秋季的开始,相隔正好半年。

然而,《夏小正》却不是这样安排的,它说:正月“初昏斗柄县在下”,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已绕行了半周,但相隔只有五个月。若以一年为十二个月来计算,从斗柄下指到上指只需五个月,而从上指到下指则需七个月,这是完全不合理的,也不符合实际天象。事实上,《夏小正》一年并非十二个月,而只有十个月,所以,下指上指之间正好相隔五个太阳月,恰为半年整。前人没有意识到这种情况,感到迷惑不解,或是胡乱进行解释。都没有找到问题的本质。

《夏小正》为十月历的第三条最为明显的证据是五月“时有养日”和十月“时有养夜”。《传》曰:“养,长也”。因此,这两句话的意思是说五月有长日,十月有长夜。《夏小正》的五月相当于《月令》的五月下旬和整个六月;《夏小正》的十月相当于《月令》的十一月下旬和整个十二月。远古时代,尚未能用测时仪器去精密地测定日最长和夜最长的季节,而只能是全凭大概的估计。俗话说,夏天日长,冬天夜长,正是这一经验的总结。《夏小正》将日最长的月份定在五月和将夜最长的月份定在十月,正是符合这一经验的。也与实际天象大致相合。按《月令》的说法,时有养日在五月,时有养夜在十一月。虽然五月日长是相合的,但十一月夜长却明显地不合,从养日至养夜只需五个月,而从养夜至养日则需七个月,这是明显地不合理的,只有用《夏小正》是十月历才能说得通。

从《大戴礼记》所载《夏小正》经传混同不分的情况来看,十月以后尚有十一月和十二月的文字,但在十一月和十二月中已无星象出没的记载。我们认为,从《夏小正》全年的星象出没来看,至十月就应该全年结束了,根本就不可能再有十一月和十二月的问题。《大戴礼记·夏小正传》中记载的人们在十一月十二月的活动内容,有可能是《传》文的作者将《夏小正》误当成十二月历,按照自己的主观意图,从十月内分出来的。

我们所以这样说的理由是,从八月的“辰则伏”,可知日在氐宿;从九月的“内火”可知日在心宿附近;则十月太阳必然在斗宿附近;再经一个月三十六天加五天过年日以后,太阳便从斗宿进入危宿,这正是正月“初昏参中”的月份。这就是说,从天象来看,十月以后不该还有十一月和十二月,而应该就回到正月了。十一月和十二月的情况,不符合《夏小正》的本来面目。作为这一观点的旁证是,早先的《夏小正传》中,只在各段文字前面添加了月名,但在较晚的《夏小正传》中,在月名之前又更冠以季节的名称。后人既然能添加季节,那么《传》文的作者添加月份也就不足为奇了。

三、《夏小正》的物候是十月历

《夏小正》中除记载各月的星象出没以外,还载有许多物候知识和农事活动。从星象来看,它是一年为十个月的历法,在物候上的情况也是如此。现仅举出若干较为明显的物候进行讨论,作为《夏小正》为十月历的物候依据。

1.《夏小正》有正月“囿有见韭”、“桃则华”。《夏小正》说的是河南省中部的物候,农历正月是见不到韭菜发芽和桃花开放的。东汉《四民月令》说“三月桃花盛”,这是符合实情的。由此可见,说二月桃始花是可能的。《淮南子·时则训》说:“二月桃李始华”,《月令》所载相同。惊蛰在农历的二月初,但对《夏小正》来说,尚在正月底,所以《夏小正》说正月桃始华也是对的。

2.《夏小正》二月有“祭鮪”。《毛诗疏》曰:“鮪鱼出海,三月从河上。”鮪是一种到内河产卵的海鱼。祭鮪之举,表示捕鮪的季节到了。《月令》说,三月“荐鮪于寝庙”。说明捕鮪的季节在农历三月。农历的三月上半月正好是《夏小正》十月历的二月下半月,所以有此差异。

3.《夏小正》有三月“蝼则鸣”。《尔雅》释为“天蝼”,郭璞《注》为“蝼蛄”,这是对的。《月令》有四月“蝼蛄鸣”。农历的四月上旬,正合《夏小正》的三月下半月,所以《夏小正》记为三月。

4.《夏小正》四月有“鸣札”和“囿有见杏”。杨雄《方言》说:“蝉,其小者谓之麦蜚”。因此,麦蜚是在麦熟时始鸣的蝉。麦熟在农历的五月初。《月令》曰:五月“蝉始鸣”。《周书》曰:“夏至又五日蜩始鸣。”《夏小正》五月有“良蜩鸣”和“唐蜩鸣”,蜩是蝉的一种。夏至后五日在农历的五月底,故相当于《夏小正》的四月底和五月上半月。

杏的成熟期当在农历的五月,适为《夏小正》的四月^①。

5.《夏小正》七月有“寒蝉鸣”。农历七月尚未到寒蝉鸣的季节。《月令》说:“白露降,寒蝉鸣”。白露为八月节,正好为《夏小正》十月历的七月上半月。《太平御览·时序》更有引《月令》“季秋之月寒蝉鸣”的,农历九月初相当于《夏小正》十月历的七月底,也相合。

6.《夏小正》二月有“玄鸟来降”;七月有“爽死”。玄鸟指燕子。按夏纬瑛的解释,“爽死”即“爽司”,为“玄鸟司分者”^②。据《左传注疏》杜注:“玄鸟,燕也。从春分来,秋分去”。春分在《月令》和《夏小正》中都是二月,但秋分在农历为八月,在《夏小正》为七月,故有七月“爽死”之说。

7.《夏小正》有八月“剥枣”和“栗零”。黄淮流域枣子初熟大约是八月底至九月初,此时收取为脆枣。要得干枣当让其过熟,过熟期还需二十余天,将是农历九月下旬的时节。《中国农谚》载河北“立冬打枣”,正是指此,立冬在十月初。据夏纬瑛的意见,《夏小正》所说的“剥枣,剥非击之意,而是“剥削其皮以为枣脯”,则当为过熟期枣,由此证实《夏小正》的八月剥枣当为农历的九月下旬。《种树书》说栗子“九月霜降乃熟”,霜降在九月下旬。这都说明《夏小正》的八月相当于农历的九月下旬和十月上旬。

8.《夏小正》有九月“王始裘”。裘为皮衣。农历九月尚是秋天,在黄淮地区不至于要穿皮大衣。当为农历十月下旬以后的寒冬季节。《夏小正》十月历的九月为农历的十月下旬和十一月,这正是始穿裘的季节。《蔡氏月令》十月有“天子始裘”的记载,正与此相合。

9.《夏小正》十月有“豺祭兽”和“黑鸟浴”。豺祭兽表示冬猎季节的到来。冬猎季节为秋收后的农闲时期,农历十月农事尚未完毕,因而猎季尚未到来。此与农历十二月的腊祭有关。十二月猎季,在《周礼》中有记载。农历的十二月适合《夏小正》十月历的十月,故有此说。

《传》曰:“黑鸟者何?乌也。浴也者,飞乍高乍下也。”黑鸟即现在通称的乌鸦。寒冬季节,乌鸦吃食稀少,都聚集成群,寻找食物。只有此时才成群飞翔。而农历十月乌鸦尚未乏食,也不成群。由此也证实《夏小正》之十月当为农历十二月之时。

以上九条物候证据,是相当充分有力的,因而从物候来看,《夏小正》也符合于十月太

^① 本文所用物候曾参考中国农业科学院的《果树栽培学》有关内容。

^② 见夏纬瑛《夏小正经文校释》,农业出版社。

阳历。

四、十月历的旁证之一《管子·幼官篇》

由于人们从未听说过中国上古时代曾经用过一年为十个月的太阳历，本文所提出的这种意见大约一时很难为人们接受，但历史事实是胜于雄辩的。我们相信，随着时间的消逝和人们研究工作的不断积累，它的真实面貌将会越来越清楚地显现出来。为了进一步证实先秦时代确实行用过一年为十个月的太阳历，这里特地将《管子·幼官篇》中的一年为三十个节气的奇特划分法，作一介绍和分析。

郭沫若等《管子集校·幼官篇》引陈澧云：“《管子》‘幼官’篇、‘四时’篇、‘轻重己’篇皆有与《月令》相似者，故《通典》云《月令》出于《管子》。”说明《幼官篇》的内容与《月令》相当。关于“幼官”的意义，据《管子集校》一多案，“幼”与“玄”同义，“官”疑为“宫”字之误。“幼官”即“玄宫”。沫若案：“幼官乃玄宫之误，是也。”所以，此说是可靠的。《庄子·大宗师》：“颛顼得之，以处玄宫。”《墨子·非攻》：“高阳乃命禹于玄宫”。因此，玄宫当是颛顼和夏禹的代称，二帝同出于西羌。由此推之，《幼官》意即帝颛顼和夏禹时代的《月令》。

由于《幼官篇》中所阐述的三十节气的分法十分重要，我们这里特地将这段文字抄录如下：

东方本图：春，行冬政肃，行秋政雷，行夏政则阍。十二地气发，戒春事，十二小卯，出耕；十二天气下，赐与；十二义气至，修门闾；十二清明，发禁；十二始卯，合男女；十二中卯；十二下卯。三卯同事，八举时节，饮于青后之井，以羽兽之火爨。

南方本图：夏，行春政风，行冬政落，重则雨雹，行秋政水。十二小郢，至德；十二绝气下，下爵尝；十二中郢，赐与；十二中绝，收聚；十二大暑至，尽善；十二中暑；十二小暑终。三暑同事，七举时节。饮于赤后之井，以毛兽之火爨。

西方本图：秋，行夏政叶，行春政华，行冬政耗。十二期风至，戒秋事；十二小卯，薄百爵；十二白露下，收聚；十二复理，赐与；十二始节，策赋事；十二始卯，合男女；十二中卯；十二下卯。三卯同事，九和时节。饮于白后之井，以介虫之火爨。

北方本图：冬，行秋政雾，行夏政雷，行春政沍泄。十二始寒，尽刑；十二小榆，则予；十二中寒，收聚；十二中榆，大收；十二寒至，静；十二大寒，之阴；十二大寒终。三寒同事，六行时节，饮于黑后之井，以鳞兽之火爨。

在《管子·幼官图》中，也有与此完全相同的记载，不再重复。

这三十节气的名称为：地气发、小卯、天气下、义气至、清明、始卯、中卯、下卯、小郢、绝气下、中郢、中绝、大暑至、中暑、小暑终、期风至、小卯、白露下、复理、始节、始卯、中卯、下卯、始寒、小榆、中寒、中榆、寒至、大寒、大寒终。

这三十节气中有些名称词意难以理解，据《管子集校》的意见，“义气”当释作“和气”或是“阳气”，即“义气至”为“阳气至”。“卯”可释作“冒”，也可释作“卵”，为动物交配繁殖的季节。“郢榆”即“逞儒”，也即“盈缩”。为日渐长日渐短的意思，“小郢”也与“小满”相当。“期风”则是“朗风”之误，朗风即凉风之意。

文中是注明每一节气固定为十二天的。三十个节气为三百六十日，最后的五至六天

为过年日,不计在内。将它与二十四节气相比较便可看出,地气发与立春相当,期风至与立秋相当。小暑终和大寒终刚好把一年分为两半。清明和白露下比二十四节气的清明、白露都略早一些,大暑至和寒至与二十四节气的夏至和冬至较为接近。其名称和气候是一致的。

前人也曾注意到《管子·幼官篇》中的一年为三十节气的分法,但由于这种分法与十二个月根本不能对应和配合,使用起来很不方便,便以为这种分法是不合实用的。却根本没有想到这三十节气的分法完全是另一种系统,是附属于十月太阳历的。事实上,若将一年为三十个节气的分法与十月历联系起来,便可以看出其简明整齐的特点。由于十月历的一月为三十六天,便正好是三个节气,月份和节气是完全固定的,没有丝毫的错乱。给各个节气以符合气候变化特征和该季节人们生产活动内容的名称,这对于指导人们的生产实践是很有利的,甚至比二十四节气的分法更为方便和实用。

因此,一年为三十个节气的划分方法,并不是属于阴阳历的,而是中国上古十月太阳历的节气分法。从这个资料也可以看出我国先秦时代确实存在过十月太阳历。由于三十节气的起止分法与夏正同,也就证明与《夏小正》相合。即它的第一个节气地气发,也就是《夏小正》中第一个月的第一个节气。因而,《夏小正》和《管子·幼官篇》所记的都是同一种历法。一个是记星象物候,一个是记节气,正好互为补充。

将一年划分为四季,可能是商周民族的习惯。如果将三十个节气分配于四季,便是每季为七个半节气。《幼官篇》将春季和秋季分为八个节气,夏季和冬季为七个节气。由于实用上节气只与月相配,在使用上也无不便之处的。

特别令人注意的是,十月太阳历的黄道星象也有类似于四陆的划分方法,但完全是自己独特的一套系统,与汉族古代习惯的分法不一样。《史记·天官书》、《汉书·天文志》等天文著作都称东宫苍龙、南宫朱鸟、西宫咸池(或白虎)、北宫玄武(即灵龟或龟蛇)。中国古代的天文学家把二十八宿中的房、心、尾等星宿称为龙,把柳、星、张、翼等宿称为鸟,把觜、参、伐等宿称为虎,又把斗、虚等宿称之为龟。由于中国周秦以后的历法大都习惯于以冬至为历元,以冬至作为推算天体运动的起点,因此,几乎所有的天象都是以冬至为标准的。中国古代的天文学家也把冬至日出前的黄道周天恒星分成东方、南方、西方、北方四组,由于这个时刻角、亢等七宿正处在东方、井、鬼等七宿处于南方,奎、娄等七宿处于西方,斗、牛等七宿处于北方,与五行相配,便称为东方苍龙,南方朱鸟,西方白虎,北方玄武。

但是,属于十月太阳历系统的《管子·幼官篇》的说法却与以上分法大不相同,而是称之为五方星,这就是:中方黄后倮兽,东方青后羽兽,南方赤后毛兽,西方白后介虫,北方黑后鳞兽^①。五行五色之说虽然相同,但实际星象却都差了一个方位。这并不是偶然现象,也不是古人的撰写错误,而是反映出两种不同历法体系的差异。即前者的四方星分法是以冬至日出前的时刻确定的,而后者则是以地气发(即立春)之日的傍晚时刻来划定的。在这一天的傍晚,正好是鸟星在东方,虎星在南方,龟星在西方,龙星在北方。冬至是中国古代阴阳历的常用历元,而地气发则正好是十月历的历元。各有各的系统,是互不相关

^① 具体星宿的分析研究是《彝族天文学史》第三章第五节,此书将在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的。由此也可证实另一种十月历的存在。

值得注意的是,在《幼官图》中有十方图的记载。今本十方图的排列顺序为:中方本图、中方副图、东方本图、东方副图、南方本图、南方副图、西方本图、西方副图、北方本图、北方副图。宋本十个图的排列顺序较为混乱,并无规律,以今本为是。本图和副图是相对的,成为一组,实际是一个图代表一个月,一个方向包括本、副两个月。即代表东方一月、东方二月、南方一月、南方二月等等。五方十图为十个月,太阳即完成了一周的运动,季节往返一次,即代表一年整。

现代彝族的塔波(太岁)星占和彝族八卦中都有十方的概念^①。这就是东、东南、南、西南、西、西北、北、东北、天上、地下。塔波一天在一个方位,十天一个循环。这十方的概念是《幼官图》中五方十图的发展,它们是完全一致的。《幼官图》所载五方概念的产生是很古老的,后来才将四方改为八方,将中方改为天上、地下。彝族的十方概念与彝族十月太阳历是一个系统,由此也可以看出二者之间的密切关系。也可以更清楚地理解这五方十图的意义。

五、十月历的旁证之二《诗·豳风·七月篇》

1.《七月》说:“七月流火”。“流火”即大火星流过的意思。由于地球自转,好象天球一刻不停地均匀地旋转,众星也在自东向西不停地移动,此处专说“流火”,是说此刻大火将很快地从西方地平线上下沉。《月令》说:孟秋之月“日在翼,昏建星中,旦毕中。”日在翼,与大火星相差七十五度以上,也即初昏时大火星仅偏西不到三十度。则此刻到大火星下山将需三个小时以上,就不能称之为流火了。它实际是指《月令》八月时大火星距中天约大于六十度时的天象。《夏小正》有五月“初昏大火中”,八月“辰则伏”,这里的“大火”和“辰”与《七月》中的“火”是同一颗星,由此也可确证《七月》中的“七月流火”,肯定与《夏小正》七月星象一致,而与阴阳历的《月令》不合。

2.《七月》中所举许多物候,如“春日载阳,有鸣仓庚。”“春日迟迟,采芣苢”、“四月秀萋”、“五月鸣蜩”、“八月剥枣”、“九月授衣”等等,与《夏小正》所反映的季节是一致的,二者所举的物候也大致相同。这正说明二者的风俗习惯是一致的,所用的历法也是一致的。《七月》应是记载豳地的物候诗。

3.在《七月》的八首诗中,共有三十处提到月名,合计有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另外还有提到季节的地方。曾几次提到了卒岁和改岁,但都没有一处出现十一月、十二月的名称,这就象征着一年只有十个月。

第五首诗说:“十月蟋蟀入我牀下,穹窒薰鼠,塞向瑾户。嗟我妇子,曰为改岁。”由此可见,十月过完就是改岁的时节,并无过完十一月十二月才过年。第一首诗说:“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觿发,二之日栗烈,无衣无褐,何以卒岁!”十月之后,再经一之日、二之日等就卒岁了。实际上,这“一之日”和“二之日”也是属于卒岁的日子。

以往人们大多将“一之日”释为“十一月”,“二之日”为“十二月”,也即周正的一月和二

^① 详见《彝族天文学史》第十一、十二章。

月,这是周正月序的叫法。由于有了两种月序,所以在《七月》诗中,也就出现两种岁首。第五首中是周正,第一首中是夏正。但是,在同一首诗中出现两个不同新年的说法,这是不能接受的。另外,日序怎么能释作月序呢?这种解释是完全没有道理的。事实上,十月之后就是卒岁了。

4. 在《七月》中有“一之日”、“二之日”、“三之日”、“四之日”的记载。关于“×之日”的意义,《毛传》说:“一之日,十之余也。”这句话可能是最原始的释文。毛萇引以为注,但不晓其义,又重以三正之说作注,贻误后人。实际上,“十之余也”的意义是一年过完十个太阳月之后所剩下的余日,相当于彝族的过年日,也即一岁为三百六十五日,以每月三十六天计,十个月为三百六十日,其余的五至六日便为余日。五至六日放在十月后的岁终,称为过年日。这十月以后的年终五至六日便是《七月》篇中所说的“×之日”。改以十月历的“十之余也”的解释以后,前人注释中所存在的一组诗中有两个不同的新年、“日”强释作“月”、“邕地晚寒”等主观的解释和矛盾的说法,也就完全克服了。

《七月》中记载的“×之日”都为年节,诗中所载的这几天所干的事,可能只是一种宗教祭祀的仪式,具体活动并非真在这几天内干。年节的几天中可能每天都有祭,这就是第一天为狩猎祭;第二天为武备祭;第三天为农具祭;第四天为农事祭,“猷羔祭韭”,代表畜牧和农业。

三之日农具祭就是《夏小正》中正月的“初岁祭未始用畅”。它可以称之为“未祭”或“畅祭”。《传》曰:“畅也者,终岁之用祭也”。《夏小正》说“初岁祭”,《传》说“终岁之用祭”,看起来似乎矛盾,但这五天过年日可以作为年终,也可以看作新年,所以两种说法都是可以成立的。按阴阳历来说就无法协调。

前人依“×之日”即周“×之月”的解释,将《七月》中“二之日凿冰冲冲,三之日纳于凌阴,”释为“腊月里凿起冰块,正月里入窖”。这种解释显然是很荒唐的。泾渭流域冬季并不太冷,腊月凿起冰块要留待一个月之后再入窖,这将使冰块完全溶化了。还有人将邕风释作鲁诗的,鲁地可能比邕地更为暖和,矛盾就更大了。再说《夏小正》所载物候与《七月》物候基本一致,也得腊月凿冰正月入窖。正月是“囿有见韭”、“桃始华”的季节,不要等到入窖,冰早就化光了。实际上,凿冰和入窖都是在新年之前同时完成的。

由此看来,《七月》与《夏小正》的农事节令几乎完全相同,都是使用一年为十个月的太阳历。它们之间是否也具有共同的起源呢?历史事实正是如此,《七月》为邕风,邕为周民族的发祥地。据《史记·周本记》和《五帝本记》,周的祖先后稷弃为舜帝和禹帝的农官,受封于他的出生地邕。其后世代重农,修后稷之业。夏的农官应重视农时节令和历法,当与《夏小正》有很密切的关系。弃母名姜嫄,姜民族又是西羌的一支。可见周民族的先民和夏民族与羌族的关系是很密切的,其文化也十分接近^①。太康时废稷之官,弃的后代奔于戎狄之间,建国于邕。因此,邕地的人民行用一年为十个月的太阳历,也就是很容易理解的事了。作为古羌戎遗裔的彝族,保留羌戎旧地的十月太阳历也十分自然。

^① 周民族和彝族同出于西羌之说,参见尚钺《中国历史纲要》及《彝族天文学史》第一章。

六、《夏小正》是彝族太阳历的前身

彝族太阳历一直在彝族地区使用着,但直到四十年前,才被人们发现,并且相继在调查报告中作了简略的报道^①。但事后又有人写文章予以否定^②。今年春天,我们到四川大小凉山地区进行天文调查,得到了当时行用过这种历法的许多群众的证实。又请教了云南、贵州地区的一些彝族学者,并对有关历史文献作了研究,得到的结论是,不但彝族地区行用过这种太阳历,而且创制年代是很古老的。所谓星回节和火把节,就是彝族先民所用太阳历的新年。而有关星回节、火把节的记载和传说故事,可以上推到唐代,甚至可以追溯到诸葛亮南征和西汉元封年间汉将郭昌在云南彝族地区的活动^③。因此,彝族太阳历的创制和行用年代是十分古老的。根据彝族太阳历和《夏小正》历法的特征以及它们历史渊源的分析,证实这两种历法是相同的,并且是同一起源。

(一) 彝族太阳历的基本特征 彝族太阳历一年为十个月,每月三十六天整。十个月过完之后,另有五至六天为过年日。因此,彝族太阳历平年三百六十五天,闰年三百六十六天。

彝族太阳历习惯于使用十二属相记日,每月正好为三个属相周,一年为三十个属相周。这样,在同一年内任何一个月中的任意一个序数日的属相都是相同的。例如,该年正月初一为鼠日,则其它月初一也都为鼠日。下一年初一的属相,也只需在前一年初一属相的基础上,再后推五至六个属相即可。

因此,这种历法具有很大的优越性,它的结构简明整齐,推算和使用起来极为方便,妇孺都能掌握。

彝族太阳历的新年有两个,一个在农历的十二月,一个在农历的六月。它们之间为五个太阳月加五个过年日。相距恒定为 185 天(闰年为 186 天)。彝族太阳历的新年习惯上称之为星回节,因为夏天的星回节有点火把的习惯,所以也称为火把节。由于受到夏历的长期冲击,与汉族接触较多的彝族地区,便逐渐放弃太阳历而改用农历。但仍保持过星回节和火把节的习惯,就好比现在改用公历而仍过春节一样。只是人们只能将这两个节日依附于农历上面,星回节恒定在农历的十二月十六日,火把节在六月二十四日或二十五日。也有的地区定在十二月二十五日和六月十五日^④。称之为假火把节和假星回节,但仍保持星回节与火把节相距 185 天或 186 天的习惯。

在历史上,一些地区以星回节为大年,另一些地区则又以火把节为大年。与它相对应的那个节日则被称之为小年。大年是在岁末的五天,小年则是彝族太阳历的六月一日。

① 见常隆庆等《雷马峨屏调查记》,中国西部科学院特刊,第一号,1935年4月,北平大石作大学出版社;李亦人《西康综览》,1941年;江应梁《凉山彝族奴隶制度》,广州清华印书馆,1948年;等等。

② 见1961年罗家修等在凉山报上发表的有关文章,以及陈宗祥等《四川凉山彝族天文历法调查报告》,载《天文学史文集》第二集,科学出版社,1981年。

③ 更详细的讨论和分析请见《世界天文史上独具特色的彝族太阳历》,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82年第一期;《世界历法史上的奇葩彝族太阳历》,中央民族学院院刊,1982年第三期。又见《彝族天文学史》有关章节。

④ 参见云南、四川、贵州各地方志以及《彝族天文学史》有关章节,张旭《白族古老的历法》,大理文化,1980年4月。与白族族源相近的土家族的新年也在农历十二月二十四、五日。

依据文献的记载来判断,彝族星回节的日期大致在大寒附近,火把节在大暑附近。

关于如何从天文上来确定彝族的两个新年的问题,云南泸西县的彝族学者罗希吾戈同志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线索,他说:

“为了弄清星回节的意义,大约在1962年的时候,我曾向哀牢山新平县彝族聚居的鲁魁山地区的一个毕摩请教。他说:‘星回节和火把节与星星有关。当那个星座的尾巴指向最高和最低时,星回节就到了。星回——就是星开始回转了。这时,正是谷子成熟的时候。俗话说:星回之日过火把节。月老过火把节。年老就分年。’”

我国古代习惯于以北斗斗柄的指向来定季节,斗柄也俗称尾巴,吾戈所说的星是北斗星,那是没有疑问的。庄学本的《雷波小凉山之僮民》中也有这样的记载。由此可知,在彝族历史上,是习惯于以斗柄的下指和上指来确定季节的,与《夏小正》的斗柄指向定正月和六月完全一致。从彝族太阳历的这些基本特征可以看出,它与《夏小正》和《管子》所载的太阳历是相合的。

(二)《夏小正》源于夏代而作于春秋 关于《夏小正》的来历,《史记·夏本记》曰:“孔子正夏时,学者多传《夏小正》云”。《礼记·礼运篇》载孔子说:“我欲观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征也,吾得《夏时》焉”。郑玄《注》曰:“得夏四时之书,其存者有《小正》。”

前人关于《夏小正》来历的阐述大概就是如此。孔子为了了解夏民族的文化 and 风俗习惯,到杞国进行考察,从而得到了很少为当时人们所了解的夏四时之书,这就是流传下来的《夏小正》。

这些说法是有道理的。夏为殷商所灭,但遗裔尚在。周武王伐纣,灭殷之后,曾将夏宗室的后裔封为杞国的国君。杞国就在现在河南省中部的杞县。当地该有较多的夏民族的后裔。他们在周代时尚保留有夏代的传统文化,《夏小正》应该就是从夏代流传下来的历书。

我们说《夏小正》是夏代流传下来的历书,并不是说《夏小正》是夏代人所写。夏代有无文字,尚未得到证实。从它的正月星象与《月令》完全一致可以证实,这两份历书大约产生于同一时代。

《夏小正》中一年为十个月的历法,是很简要的,它并不需要用文字书写下来进行传播,只需有几条简单的规定就行。夏代的后裔可能就是根据观测星象定季节的方法,将它保留下来的。《论衡·书解》说:“《诗》采民以为篇”。《诗经》既可采自民间,《夏小正》也可采自夏裔杞国的民间。作为旁证,直到现代,彝族使用太阳历的地区仍然没有彝文或汉文的历书保存下来,也只能采自彝民间。

经过了几个朝代的更迭,夏代的文化影响以及夏人的势力都已经很微弱了,而商人和周人的文化影响却日益扩大。战国时夏人杞政权已被消灭,夏人的十月太阳历也随之而在中原地区被废弃,终于湮没无闻了。

(三)夏民族、齐宗室和彝族同源于一西羌族 许多事实可以证明,古代的氏羌民族是现今彝族和彝语支民族的先民。上古时代,他们就人口众多,较为强盛,并且文化也较为发达。从很早的时候起,他们就与中原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和交流。上古时代,在甘肃、秦岭南北、汉水流域、伊洛河间以及四川、云南、贵州的广大地区,都是他们的主要聚居区。也有大量的氏羌先民逐渐被融合在汉族之中,氏羌的古老文化,也就随之而成为汉族文化。

的一部分。《夏小正》中的历法以及它的天文学体系,就是其中的一例。

《夏小正》与现代彝族太阳历完全一致,并不是偶然现象,它们是具有共同的历史渊源的。据《史记·夏本记》记载:“禹之父曰鲧,鲧之父曰帝颛顼。”彝族先民都承认颛顼为他们的祖先,这不是没有道理的。正义引《帝王纪》云:“禹名文命,本西夷人也。”西夷主要就是指氏羌族。杨雄《蜀王本记》云:“禹本汶山郡广柔县人也,生于石纽。”汶山即四川岷山。汶山郡古治所在汶江,即今四川茂汶羌族自治县北。《史记·六国年表》说:“故禹兴于西羌,汤起于亳,周之王也以丰镐伐殷,秦之帝用雍州兴,汉之兴自蜀汉。”《史记》明说“禹兴于西羌”,一定有所依据。集解引皇甫谧曰:“孟子称禹生石纽,西夷人也。传曰:‘禹生自西羌’,是也。”正义也说:“禹生于茂州汶川县,本冉龙国,皆西羌。”由此看来,禹为羌族人大致无疑。

禹的势力扩张到中原的广大地区,并开创了一代政权,他必将羌族的传统文化带到了中原地区。而彝族为古羌族的后裔,也是可以肯定的^①。这就是彝族与古氏羌族以及夏族之间的一条清楚而又直接的文化联系。后来夏代虽然灭亡,但其后裔及其固有的文化传统却较长期地保存着,以至终于留下《夏小正》这样的书。但由于《夏小正》历法与东夷民族的固有文化大相径庭,终于被长期埋没,不为后人所理解。而作为夏文化的直接继承者的古氏羌族,以及后来的蛮人、彝族、白族等,却长期保存着它的固有文化,夏代的十月历,经过四千年来的历史变迁,仍在彝族地区使用着。

由于夏民族为古西羌族的一支,所以它们都使用十月历,这易于理解。那么,《管子》中又出现十月太阳历的痕迹,是否也存在共同的起源呢?回答是肯定的。姜尚因辅助武王灭纣有功而被封于齐,齐宗室为姜尚的后代,这几乎为史学界公认的历史事实。《国语》说:“齐、吕、申、许由大姜”,说的就是这件事。《后汉书·西羌传》开头即说:“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别也”。章炳麟的《检论》和范文澜的《中国通史》也都肯定姜是羌族的一支。管仲曾辅助齐桓公称霸中原,他的政治生涯主要是在齐国度过的,他对齐宗室的文化习俗和文物制度应是较为了解的。因此,在《管子》中出现与十月太阳历有关的记载,正是反映了当时齐宗室与西羌族的密切关系。上节所介绍的“幼官”即“玄宫”,玄宫为颛顼和夏禹的代号,也正好说明这一问题。

七、十月太阳历创始年代的讨论

由于从《夏小正》和《管子·幼官图》找到了与彝族太阳历有关的确凿证据,这就意味着不但南诏王骠信星回节诗是确定无疑的,而且在彝族白族等地区广为流传的有关火把节起源的三个传说故事,也大致确有其事了。汉将郭昌在云南的军事活动,是在西汉元封年间^②,这是公元前二世纪的事。而《夏小正》和《管子》的写作年代还要早得多。

以往,人们曾试图从《夏小正》的出没星象来讨论《夏小正》的成书年代,由于误将《夏小正》当作十二月历来讨论,其所得结论自然是错误的。从以上所介绍的《夏小正》一书的来历来看,大致可以确定它是公元前五、六世纪的东西。

① 详见《彝族天文学史》第一章。

② 关于郭昌的事迹,见《汉书·武帝纪》和《郭昌传》。在彝族的传说故事中是郭世忠。忠与昌读音相近。

能田忠亮曾经根据《礼记·月令》的出没星象进行过岁差推算,判断它为公元前620年前后的天象。《礼记》所反映的是周代的文物制度,把它判为东周时的天象,这是大致没有错的。《月令》是夏正,《夏小正》也是夏正。夏正即寅正,其正月的气候和出没星象应是一致的。从《夏小正》和《月令》所载的正月星象来看,都为正月初昏“参中”,确是一致的,由此也可看出,《夏小正》和《月令》的观测年代大致相同。能田忠亮也承认《夏小正》中的正月“参中”当为公元前六百年前后的天象。这些天象的讨论,与有关这两部历书的写作年代,也是相一致的。本文第一部分曾指出正月“参中”的天象,大致相当于现在夏历的二月初的天象,其差异是由于岁差造成的。若以赤道岁差每七十七年差一度计算,移动三十度大约二千四百年左右,正是春秋战国时的天象,不可能比公元前七世纪更早。那种认为《夏小正》星象比《月令》还要早一个月的意见,也即认为《夏小正》还要在《月令》成书年代以前二千年的意见,大约是与我国古代文字的形成历史和文献的历史不相容的。

齐国宗室和杞国宗室虽然都来源于西羌,但他们进入中原的时代却相差很远,它们之间在政治上和文化上并无密切的联系,是各自独立发展的。而在两国都同时行用十月太阳历的历史事实,说明这种太阳历不可能起源于殷周之际,而应是在夏代以前。因为夏宗室和姜姓是在不同的时代互不相干地进入中原地区的,而他们都行用十月历,说明齐国和杞国建立之前就存在十月历了。由此至少可上推至夏代。

十月太阳历起源于何时?目前尚无更具体的证据。据《开元占经·龙鱼虫蛇占》引《礼纬·稽命征》说:“禹建寅,宗伏羲”。由于伏羲和夏禹都是西羌族,沿用共同的历法是可能的。由此看来,夏代的历法与伏羲时代的历法是一致的;又根据伏羲作八卦的传说,八卦与十月历是有密切关系的^①,如果伏羲时代确已有八卦的原始形态,则也就有了十月历,因此,十月太阳历的创始年代是有可能上推到伏羲时代的。

禹因治水有功,被人们推戴为帝。禹的儿子启夺取帝位,由此开始了我国历史上帝位的世袭制度,标志着我国奴隶社会的开始。禹是我国远古生产力大跃进时代的代表人物,启可以废除禅让制度,说明私有财产制度在禹时已基本上成熟了。社会制度和生产关系的变化,生产力的跃进,也促进了科学文化的发展。夏代的农业相当发达,已在人们的生产活动中占有主要地位。农业生产的发展,就向人们提出了准确地预报季节的要求,也就促进了历法的发展。从创造十月太阳历的社会条件来看,夏代要更成熟一些,因而可能性也更大一些。

总之,十月太阳历大约是从伏羲时代至夏这段时期内形成的。这种历法一旦创立,便在夏羌民族中间牢固地扎下了根,并且一直沿用到今天。它是世界历法史上最早创制的历法之一,行用时间也最长久,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① 见《彝族天文学史》第十二章